

玉山县看守所公用经费项目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

玉山县看守所负责城区公安、检察、法院等单位依法关押的违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以及全县在押人员的关押任务，看守所共有监室 18 间、拘留所拘室 5 间，2023 年度日均羁押量达 220 人。看守所公用经费项目主要承担：看守所羁押人员的伙食费、衣被费、医疗费、公杂费。

2、项目实施情况

2023 年核定看守所公用支出费用，按每人每月 330 元核定生活标准（其中伙食费 300 元/人/月、衣被费 10 元/人/月、医疗费 10 元/人/月、公杂费 10 元/人/月），总经费 206.62 万元，并在年初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3、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023 年看守所公用支出费用预算数 206.62 万元，实际到位数 206.62 万元，到位率 100%。用于看守所羁押人员的伙食费、衣被费、医疗费、公杂费，确保专款专用。截止 2023 年 12 月，使用 168.84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为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升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认真执行《看

看守所条例》相关规定，切实加强我县公安监管场所经费保障和管理，保障被监管人员合法权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 2023 年看守所公用经费项目的绩效评价，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分配财政资金。通过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全面、客观地反映 2023 年看守所公用经费项目工作执行情况，综合评价项目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同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提出对策建议。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2023 年预算安排的看守所公用经费的投入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效果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整个绩效评价工作遵循“合法依规、科学客观、全面评价、提升绩效”的十六字原则，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等文件精神及本项目的具体特点，设置了合理可行的评价体系，包

括产出指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指标）、效益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等，具体详见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3、评价方法

本项目绩效评价主要采用的是结果比较法，即数据对比，标准和产出对照，同时辅以访谈、研讨、审计等方法。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为完成此次绩效评价工作，看守所成立了 2023 年看守所公用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统一布置、协调和落实此次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组织项目实施部门深入学习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 号）、认真研究同时结合公安监管场所经费保障和管理，保障被监管人员合法权益，以及县财政局提出的绩效评价指标设计要求，制定看守所公用经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2、数据采集和自评阶段

项目实施部门认真做好基础资料和相关数据的收集、整理工作，根据收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分析和评价，通过填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反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做到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

3、整改落实阶段

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及时对看守所公用经费项目资金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形成汇总分析报告，并及时进行整改，整改落实情况留底备查。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通过数据采集、定量分析、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的部门评价，评价小组认为，看守所2023年公用经费项目的实施较好的完成了当年的绩效目标任务，有效发挥了资金使用效益，达到了预定的工作目标，经对项目绩效指标审核评价得分为91分，绩效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①立项依据充分性：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我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②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该项目申报时已将项目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①预算编制科学性：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②资金分配合理性：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① 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率=100%。

②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68.84/206.62）×100%=81.71%。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该项目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看守所公用经费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内，资金使用过程中无挤占挪用，无浪费行为，无套取资金现象，资金进行合理分配，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公平合理。看守所在押人员给养费标准是每人每月不低于 330 元，其中伙食费 300 元，衣被费 10 元，医疗费 10 元，公杂费 10 元”应拨付项目经费 206.62 万元，实际拨付 206.62 万元；2023 年度项目按需拨款实际开支 168.84 万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

确保了看守所安全稳定，确保了社会治安大局稳定。保障了看守所被羁押人员合法权益，也提高了被羁押人员及家属的满意度。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人员定额需要增加。自 2018 年以来，全国统一部署开展“扫黑除恶”专项行动，我县看守所羁押人数一直在增加，而财政部门核定的日羁押人数标准为 220 人，已经连续多年没有增加提高，与实际情况不符，相关经费不能按实核定拨付。

（二）项目经费标准需要提高或调整。看守所给养费中除伙食费外，主要开支为医疗费，医疗费标准为 10 元/人/月，不能满足羁押人员实际需要，经常出现医疗费用超支情况，且不利于加强对在押人员管理，保障羁押人员合法权益，建议提高给养费中医疗费用标准。

六、有关建议

建议县财政局加大看守所项目资金投入力度，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项目资金的投入额度，保障在押人员的日常生活、医疗和日常管理。其次，项目单位要根据当年工作重点，及时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将其作为项目管理制度，完善项目管理制度体系。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拟定当年看守所工作计划。在预算资金下达后，进一步优化和修改工作计划，以保障在押人员基本生活为首要任务，使实施方案更贴合当年实际情况。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